

# 中央警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校科字第 901733 號函

- 第一條 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，防止污染周遭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央警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本校科學實驗室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或相關科系、領域之專任教師中推薦，提請校長遴選後聘任之。  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。  
二、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、使用、貯存及廢棄作為等。  
三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其他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。